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簡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姚明緯

被　　告　武氏嬌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請求給付之利息，係自起訴日起算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核原告所為，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及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原告以現金交付予被告。同年5月23日被告再向原告借款300,000元，原告亦以現金交付予被告。被告表示10月時起會後即還款，但屆期卻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以各種理由拖延，仍未清償，此有兩造於通訊軟體對話可證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。

㈡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此有民法第474條第1項參照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合計40萬元，嗣經催討，迄未清償乙節，雖僅提出兩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及銀行取款紀錄供參。但經本院審閱兩造對話內容，原告陳稱「…這邊也跟妳詢問一下 借款的40萬元後續怎麼處理…」，被告並未否認，且回覆「我不是跟你說等我一下」、「因為那個會。我那時就跟你說了。我會標起來還給你。…」、「我也跟你說了。欠你我不會不還。我不是那種人。」等語，核與原告所述上情相符。佐以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㈢綜上，原告業已交付借款40萬元予被告，惟被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5,400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確定數額為5,400元，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